

供应商资格审查表

序号	审查项（即供应商资格条件）	供应商	A 供应商	B 供应商	C 供应商		
1	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，并独立于采购人，提供主体资格证明文件（营业执照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、自然人提交有效身份证件）副本复印件（单位主体须加盖公章，自然人须签字）；若分支机构参与报价，还应一并分别提交该分支机构及其设立单位的资格证明复印件，以及由设立单位出具的正式授权文件。 如果供应商是联合体时，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副本复印件。						
2	供应商近三年内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或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”或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；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”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。（加盖公章并标注查询日期，查询日期应在报价截止日前 1 个月内。 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，则联合体任何一方有上述情况的，则视同不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 ）。						
3	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。						
4	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。						
5	报价文件按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，并密封完好。						
6	报价文件主要资料齐全（至少包括：报价函、报价明细表、执行方案或设计方案）。						
7	无关键内容或关键字迹模糊、无法辨认。						
8	投标价格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。						
结 论							
不通过原因说明							

1. 评审时评委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，“是”标记为“○”，“否”标记为“×”；
2.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“通过”或“不通过”，出现一个“×”为“不通过”；
3. 对结论为“不通过”的投标，要说明原因。

评审小组签名：

日期：

监督人签名：